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数据中台建设

采购编号：TC2404ED9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4ED9
2.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数据中台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5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治理工具	150.00	1套	通过构建数据治理工具、实施数据治理服务、建设数据智能应用的系列建设任务，构建学院大数据底座、汇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安全共享与应用，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院数字化转型。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智能应用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80个日历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采购人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并完成不少于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00 至 2024 年 09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中招国际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媒体发布。

2.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联系方式：王老师

电 话：010-69241644-8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室

联系方式：赵曰贤、张 洁

电 话：010-61954124、010-62108070

邮 箱：zhaoyuexian@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曰贤、张 洁

电 话：010-61954124、010-62108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据治理工具、数据治理服务和数据智能应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据治理工具、数据治理服务和数据智能应用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049619200362296 保证金银行转账附言：tc2404ed9-01 响应保证金 3. 保证金形式： ☒ 保函正本 ☒ 电汇 ☒ 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4. 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方式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4.1 在线售标版本（本项目不适用） 在线购买电子版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比选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响应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4.2 线下售标版本（本项目不适用） 线下购买纸质版比选文件的投标人，须在购买标书前主动至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线下购买招标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响应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文档：1 份（U 盘）； 电子文档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1 份和《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原件 1 份密封包装。 本项目非电子化采购全流程，无需在平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函（按采购人要求开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

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4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

25.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5.6.2 中标人除 25.6.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5.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
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
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供货/完
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 或注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 或注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号条款响应情况详见评标标准）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得分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条款（不含演示项），完全响应得 20 分；每有一项带“★”号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扣 1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指非“★”号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条款须按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条款要求不一致的视为该条负偏离。
	现场演示 (20 分)	现场进行功能演示，以验证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如现场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并考虑与投影设备接口的兼容性，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针对每条演示项，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完全符合功能要求且能够直观、明确地展示功能效果的得 2 分，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但演示内容与功能要求有差距，仅展示功能的表面操作，未能展示实际功能效果的，或投标人采用原型、视频等非真实系统方式进行演示且演示效果教好的得 1 分，投标人采用原型、视频等非真实系统方式进行演示且演示效果一般的得 0.5 分，投标人不演示或演示效果差的得 0 分。合计最高得 20 分。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共 10 项）： 1、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据集成模块：针对数据库数据，支持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关系型数据库及 Hive、HDFS、Kafka 等主流大数据数据源的配置及接入，支持全量和增量集成方式，可灵活配置单表、多表批量数据同步，支持离线和实时的数据接入和

同步，支持执行数据抽取前设置是否对目标表执行清空。

2、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据处理模块：支持通过数据映射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字段进行对应和匹配。支持从已发布并在有效时间内的主数据中选择基准数据表、从数据明细层数据表中选择映射数据表，之后进行数据映射判断条件选择，可添加多个判断条件，再进行数据映射字段选择，可添加多个字段，最后进行数据映射动作设置，可按照基准数据状态、映射数据状态进行不处理、新增、删除、替换等操作，任务保存后可通过任务调度对数据进行映射处理。

3、数据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仓开发模块：支持对业务模型进行添加、编辑、停用、删除等操作。能够对业务模型指标体系进行设计，支持构建三级指标体系，能够在指标体系下设置具体指标，指标要能够与业务数据相对应。支持基于算法模型设置指标权重，算法模型至少包括专家经验、层次分析法、熵权法等。需内置至少三种已构建完成的业务模型（画像或评价模型），业务模型需能够与开发的数据进行关联绑定。

4、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仓开发模块：支持指标的开发功能，支持手动开发和智能开发方式，选择手动开发时，系统能够通过选择业务体系、选择数据库表、选择指标维度、选择事实字段、设置统计方式、设置计算维度的方式进行原生指标的手动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选择智能开发时，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让业务部门用户无需设置复杂的参数，即可便捷、快速地完成指标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并能清晰展示指标数据的血缘关系。

5、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据血缘管理模块：系统能够按照数仓体系对数据血缘进行分析，对数据在整个数仓体系中的流动、转换和变化进行跟踪和记录，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数据的来源、去向以及数据间的关系。

6、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治理任务管理模块：支持根据项目或分组名称筛选具体任务，可对任务调度进行管理，包括对任务进行上线、下线、运行、编辑、删除、设置定时执行等。任务配置需要实现可视化便捷配置。

7、数据集成治理系统——数据开放管理模块：在数据服务

	监测方面，系统能够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全面监测，包括对全部接口的整体监测和对单个接口详细监测。其中总体监测包括服务接口总数、服务字段总数、服务部门总数、接口总调用数、接口调用趋势图、各部门和系统使用的接口数、接口调用排名等；单个接口监测包括接口调用次数、运行时间、调用成功率、最后一次调用时间、调用日志等。 8、数字资产服务系统——支持通过业务体系、业务数据类型、数据表、业务数据、加工方式、数据维度的选择进行业务数据的明细查询，查询时支持多个维度同时选择、一键查询。可对业务数据的查询结果进行二次筛选、按 Excel 导出。 9、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多种通用复杂可视化图表报表的便捷设计与构建，可运用于专题分析、对象画像构建等场景，体现动态化、智能化特征，实现指标及页面的动态配置，可不限数量自定义配置生成不同主题的分析页面，并便捷配置页面布局、样式及子页面；支持对分析页面所展示的指标进行自由配置，包括指标查询、指标列表、指标新增、指标编辑等操作，所配置的指标来自数据集成治理系统，配置完成后可直接在分析页面看到数据展示效果。 10、教师数据中心——教师画像模块：支持为教师提供教师画像，包含教师基本信息画像（包括个人基础信息、个人专业信息、个人资历信息、岗位类别等）、行为画像（包括教学工作、学生指导工作、教科研工作、行政工作、学习进修、生活等）、成果画像（包括学生指导成果、教科研成果、指导学生获奖、教师个人获奖等）等。
项目建 设、管理、 运维方案 (10 分)	主要考察项目建设思路、整体逻辑规划、系统功能、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运维方案等满足情况、系统操作简易程度、整体建设方案的优劣：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功能完整，逻辑合理、表述准确、切实可行，得 10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思路和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8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和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4）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和表述清晰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5) 方案内容较差, 思路和表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注: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知识产权 (6 分)	投标人具备数据集成治理、数据资产开发、数字驾驶舱、数据资产服务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数据治理或数据开发或驾驶舱等类似内容), 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需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实施负责人资质 (2 分)	项目实施负责人具备 PMP 项目管理资质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人员在职证明 (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并支撑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称“采购人”或“学院”）数字校园建设，本项目建设数据中台并完善数据管理体系，重点解决数字校园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数据孤岛、数据质量不高、数据共享不畅、数据安全防护不健全、数据应用不足等问题。通过构建数据治理工具、实施数据治理服务、建设数据智能应用的系列建设任务，构建学院大数据底座、汇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安全共享与应用，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院数字化转型。

二、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1	数据治理工具	数据集成治理系统	WEB 端	1	套
		数据资产服务系统	WEB 端	1	套
		数据分析系统	WEB 端	1	套
2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	/	1	项
3	数据智能应用	综合校情分析	WEB 端	1	套
		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指标分析	WEB 端	1	套
		教师数据中心	WEB 端	1	套
		学生数据中心	移动端	1	套

详细的规格参数要求，见“技术参数要求”相关内容

三、技术参数

产品	明细	参数
数据集成治理系统	数据集成模块	通过低代码、可视化界面配置提供对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的多源异构数据的便捷、高效的流批一体的统一集成管理，含数据库数据集成、接口数据集成、日志数据集成等多种集成方式的离线和实时接入。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源进行配置和维护，实现数据源及链接参数的添加、修改查询和删除等。 支持数据采集交换过程任务化，支持任务手动、定时执行，支持任务监测和任务日志，重大集成问题支持邮箱等多种告警方式，便于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集成状态。

	针对数据库数据，支持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关系型数据库及 Hive、HDFS、Kafka 等主流大数据数据源的配置及接入，支持全量和增量集成方式，可灵活配置单表、多表、整库批量数据同步，支持离线和实时的数据接入和同步，支持执行数据抽取前设置是否对目标表执行清空。【须进行演示】 ★要求具备对 API 数据资源的对接能力，且具备简单易用、可视化配置、管理和运维的特性，具备完善的 API 数据采集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低代码图形化界面配置 API 调用的各项参数，支持对配置参数的正确性进行即时校验，支持对 API 接口实现增量、全量数据调用模式，支持 API 数据自动写入数据库进行持久化存储，支持查看 API 接口的运行日志明细，可显示运行失败的接口的详细报错信息，方便管理人员进行故障排查。【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针对日志类及文件等数据提供界面化的采集、存储、结构化等功能，支持采集 FTP、SYSLOG 等多种格式的文件及日志数据。平台需提供对流式数据的实时解析，做到数据采集的秒级入库。 要求可根据数据体量和并发的需求提供单机/分布式部署。
--	--

	数据填报和上报模块	(1) 可支持将线下 Excel 数据同步到数据库，并实现在线维护和数据导出，实现线下表单收集功能。 (2) 可支持通过轻量级的表单工具以可视化的界面快速定制各类通用中国式复杂表单，提供复杂审核流程定制能力，提供分级上报和分级管理能力，快速收集和采集缺失数据，帮助获取业务使用所需的数据，实现线上表单收集功能。 设计器提供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单选、多选、文件上传、电子签章等组件，以拖拽的方式，进行表单布局与内容构建。 支持自定义配置数据填报表，添加不同类型的填报字段，设置检验规则，可以配置数据的新增、删除、确认等权限，可以为任务分配填报人，设置填报频率、是否自动确认等。 任务填报人分配可以通过选择实现，可以选择一人，也可以选择多人共同填报。可供多用户同时使用，实现数据在线填报录入，可对不同用户分配不同字段编辑权限实现多个岗位之间文档协同。 支持便捷选择数据集或数据库中已有字段实现表单自动填充。支持异构数据源，单张报表的数据可以来自不同的数据集或数据库。 支持发布数据填报任务，填报人可以根据配置的权限进行数据的填报、修改、删除、确认等操作。 报表发布后，可面向不同角色和权限的师生个人，绑定数据，实现自动化填充，可提供在线预览、打印及下载等功能，支持在线数据的持久化补充填报。 能够自定义配置上报接口、上报字段，可以指定不同类型的上报字段。 可以配置数据的审核、上报等权限，可以为任务选择并分配审核人，可实现多级审核，支持无限级拖拽审核节点、条件分支流程、或签、会签等功能，支持并可自定义节点名称和审核结果相关信息，支持设置上报频率、是否自动审核、是否自动上报等。 审核人可以根据配置的权限进行上报数据的审核、上报等操作。 支持通过配置实现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中台进行对接，支持自动、实时、持续推送数据，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推送。
	数据处理模块	通过界面配置，便捷实现数据清洗、标准化等数据处理功能。 支持数据清洗，去除数据中的冗余、错误和不一致之处，要求根据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对问题数据利用相关技术的数据清洗规则，转化成满足数据质量要求的数据。需针对各类数据处理场景，提供详细的数据清洗、转换方案，支持对数据清洗任务进行设置，并完

		成自动化的清洗处理；确认权威数据源，将系统相同字段进行去重处理，扩展数据维度。经过清洗的数据需满足以下要求：单一字段中不存在多种信息，相同对象的名称表达一致，缩写词、惯用语的表达一致，值与字段名含义匹配，同类数据的计量单位统一，同一字段内的数据格式统一。 ★支持数据标准化，根据引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校级标准等规范，对数据配置技术数据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通过任务调度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支持数据标准的制定、修订、上线、下线、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的标准过程管理，内置国标等标准模型；系统能够对数据标准规范进行管理，能够制定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添加技术数据标准、业务数据标准。系统能够通过选择标准类型（国家、行业、省级、校级）、输入标准名称、选择数据类型（字符类型、整数类型、浮点类型、时间类型）、对应标准文档等操作来添加技术数据标准。系统能够通过选择标准类型（国家、行业、省级、校级）、输入标准名称、设定代码与名称（维度值）对应关系、对应标准文档等操作来添加业务数据标准。【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通过数据映射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字段进行对应和匹配。支持从已发布并在有效时间内的主数据中选择基准数据表、从数据明细层数据表中选择映射数据表，之后进行数据映射判断条件选择，可添加多个判断条件，再进行数据映射字段选择，可添加多个字段，最后进行数据映射动作设置，可按照基准数据状态、映射数据状态进行不处理、新增、删除、替换等操作，任务保存后可通过任务调度对数据进行映射处理。【须进行演示】
	数据安全 管理模块	数据安全包括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功能，要求实现对关键操作的审计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访问、表及字段编辑操作等）记录和检索功能，支持问题追溯和事件定位，实现事前可管、事中可控、事后可查。 （1）★支持进行应用数据安全设置，包括数据分级、数据分类、用户 U/C 矩阵、权限等。基于数据安全设置，按照数据重要性、数据开放性等维度，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规定数据访问权限及权限控制，配置数据管理以及使用部门和角色，确保数据的安全使用，保证其具备防止用户非法登录、控制未授权人员无法阅读或者修改相应权限的信息和数据的能力，并能够生成、导出 U/C 矩阵、安全策略。支持针对不同字段设置不同的安全等级，可按照

		数据分级分类原则实现不同的字段具有不同的审核流程，实现数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数据落库存储的字段级别加密能力，确保核心数据安全存储，支持 AES、DES、MD5 等多种加密方式, 可设置加密密钥，实现数据存储加密；并能够自动化实现对字段增量数据自动加密。 (3) 支持对关键指标的脱敏服务, 系统中须预置常用的数据脱敏算法，如手机号脱敏、身份证号脱敏、邮箱脱敏等。支持自定义数据脱敏配置，即需要对哪些数据表的哪些字段，做什么样的数据安全脱敏。支持对整个数据库的“全局脱敏”和指定数据表的“精确脱敏”等数据脱敏模式。
	数据质量管理模块	(1)★实现对数据质量检测过程的整套管理功能，要求提供多种数据质量规则定义及编辑功能，可对数据表每个字段灵活、高效的进行质量检测规则设置，支持根据质量管理的业务需求创建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唯一性、一致性、有效性的质量检测规则，支持唯一性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值域约束校验、按标准检验、自定义 SQL 等多种校验规则, 并能够创建组合规则。支持按照事先定义好的规则，自动化完成数据的质量检查，减少人力的投入和过程干预，提升效率，减少误差。【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按部门、按业务系统等多维度生成质量报告，并自动同步到所属业务部门，支持对质量问题进行统计、评分和预警等，重大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告警。
	元数据管理模块	★支持对数据表元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数据表元数据。支持对业务数据元数据进行管理，可将数据表元数据划分到不同业务主题，并且能够添加、修改、删除业务数据元数据。支持查看开发的指标数据元数据，支持查看指标数据的血缘关系。【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数据管理模块	提供对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包括主数据的定义、处理、质量检测、权限管控等功能。 ★支持便捷新建主数据，并可精细化的设置用户权限，能够创建主数据备份任务、对已添加的主数据进行维护，可以查看数据表元数据、浏览数据。通过创建任务可以从基础信息表中抽取所需的主数据，能够对已创建的任务进行编辑、上线、复制、删除等操作。【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主数据进行处理时可以跳转到数据处理相应功能页面，需自动选中对应数据表。 支持对主数据数据质量监测规则进行设置，根据系统统一的质量规则设置方式，可灵活的针对各字段设置各种质量检测规则，支持唯一性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值域约束校验、按标准校验、自定义SQL等多种校验规则，并能够创建组合规则。 支持精细化的设置主数据各类管理使用用户，包括维护、审批、抽取、处理、质量管理、发布、使用、管理等用户。 主数据审批用户能够对主数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操作。 主数据发布用户能够将已审核通过的主数据进行发布，可以设置主数据有效期、发布形式等，已发布并在有效时间内的主数据才可以被使用。
	数仓开发管理模块	提供数仓开发功能，支持数仓分层设置，支持对各层数据表的维护管理及开发等相关操作，支持数仓体系构建、指标及标签开发等功能。 （1）在数仓开发层面，为数据管理人员提供以下功能： 支持对业务体系进行多级自定义配置和导出功能等。 ★要求实现界面式、便捷、高效的数仓开发功能，支持按照数据贴源层(ODS)、数据明细层(DWD)、数据汇总层(DWM)、数据服务层(DWS)等进行数仓分层，可对各层数据表的维护管理，包括新增数据表、添加数据表、根据 ODS 建模、同步字段、查看数据表、浏览数据、移除数仓等操作。【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通过创建任务对数据进行开发处理，包括 SQL 处理、DataX、Python 脚本等任务节点类型。 支持标签数据的开发，通过选择基准字段、标签主计算数据、标签参考数据，可按照不同的标签主计算数据值条件赋值相应的标签数据。 支持实时查看当前及历史数据接入量。 支持根据数据开发需求，基于知识图谱、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模型等技术，添加自定义开发的 AI 组件，对数据进行挖掘、处理和分析。 （2）在业务数据开发层面，为业务人员提供以下功能： 支持按照业务体系查看业务数据元数据详细信息，包括数据名称、数据属性、业务内涵、对应数据表名称、对应数据字段、加工方法、源数据表、源数据字段等信息。

		支持对业务模型进行添加、编辑、停用、删除等操作。能够对业务模型指标体系进行设计，支持构建三级指标体系，能够在指标体系下设置具体指标，指标要能够与业务数据相对应。支持基于算法模型设置指标权重，算法模型至少包括专家经验、层次分析法、熵权法等。需内置至少三种已构建完成的业务模型（画像或评价模型），业务模型需能够与开发的数据进行关联绑定。【须进行演示】 支持指标的开发功能，支持手动开发和智能开发方式，选择手动开发时，系统能够通过选择业务体系、选择数据库表、选择指标维度、选择事实字段、设置统计方式、设置计算维度的方式进行原生指标的手动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选择智能开发时，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让业务部门用户无需设置复杂的参数，即可便捷、快速地完成指标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并能清晰展示指标数据的血缘关系。【须进行演示】 支持业务人员查看数据标准文档和具体的数据标准规范，包括业务数据标准和技术数据标准；支持查看数据字段用到了哪些数据标准。 支持对指标数据的数据质量监测规则进行设置，查看指标数据的质量情况。 支持查看 U/C 矩阵、安全策略、数据使用部门和角色。 支持进行全域数据资产查询，可按照业务体系查看数据资产详情。 支持用户自定义申请数据资产查看权限，可通过业务体系选择需要申请查看的数据表，若选择的数据表和用户现有数据表存在可合并情况，可合并后提交申请。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地图，包括数据资产地图矩阵、数据资产地图下钻详情等。 数据资产管理人员可对相关数据资产查看申请、跨主题数据表开发申请进行同意、拒绝、完成等审核操作。
	数据血缘管理模块	系统能够按照数仓体系对数据血缘进行分析，对数据在整个数仓体系中的流动、转换和变化进行跟踪和记录，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数据的来源、去向以及数据间的关系。【须进行演示】
	治理任务管理模块	支持治理任务的可视化便捷管理，可查询任务详情，并进行动态调整。 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调度任务创建，为降低使用门槛，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同步任务、异步任务、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

		可根据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 支持任务的分组管理，可以以项目或分组的形式对任务进行管理，支持在系统默认项目或分组基础上新增、维护和删除自定义的项目或分组。 支持根据项目或分组名称筛选具体任务，可对任务调度进行管理，包括对任务进行上线、下线、运行、编辑、删除、设置定时执行等。任务配置需要实现可视化便捷配置。【须进行演示】 ★支持对任务整体进行监测，能够选择具体的项目或分组名称、时间段，对提交成功、正在运行、暂停、失败、成功等各种状态的任务进行统计分析，点击任务状态可展示出具体的任务实例。【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任务运行日志进行记录，可查看任务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运行时长和运行日志等。
	数据开放管理模块	（1）提供全场景、高安全的数据资源开放能力，使数据资源管理线上化、流程化，减少沟通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使用难度和管理成本； 在数据服务监测方面，系统能够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全面监测，包括对全部接口的整体监测和对单个接口详细监测。其中总体监测包括服务接口总数、服务字段总数、服务部门总数、接口总调用数、接口调用趋势图、各部门和系统使用的接口数、接口调用排名等；单个接口监测包括接口调用次数、运行时间、调用成功率、最后一次调用时间、调用日志等。【须进行演示】 在数据资产查询方面，系统能够进行全域数据资产查询，可按照业务体系查看数据资产详情，包括数据名称、数据属性、业务内涵、对应数据表名称、对应数据字段、加工方法、源数据表、源数据字段等信息。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地图，包括数据资产地图矩阵、数据资产地图下钻详情等。 ★通过可视化配置实现 API/ETL/DB/文本下载等多种方式向应用程序和数据使用者提供数据资源服务。系统能够对数据目录中的数据字段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开发需求，并具备需求审批功能、接口开发功能，支持下载接口调用指导文档，通过签名、密钥、加密等方式保证接口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支持对审批通过的接口进行实时上线、下线等管理操作。【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数据使用管控和运营能力，实现数据开放时的数据脱敏、加密及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功能。 支持设置黑白名单（以 IP 地址、地址段等多种特征标识用户），可禁止黑名单用户访问指定的清单或只允许白名单用户访问指定的数据清单。 提供数据的定时下发功能，通过平台指定数据下发的时间，实现某个数据清单只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被访问，其余时间禁止发起请求。 支持对接口设置一段时间内的限制次数，设置超限次数后，如前台用户在对应的时间内调用该清单的次数大于设置的阈值则会预警，且无法调用成功。
数据资产服务系统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1）提供数据资源查看入口，管理各角色对数据资源的浏览、检索权限；针对不同物理层级、不同部门下的资源目录提供页面进行查看检索。 ★支持进行全域数据资产查询，可按照业务体系查看数据资产详情，支持自定义申请数据资产查看权限，支持通过业务体系选择需要申请查看的数据表，在选择的数据表和现有数据表存在可合并情况，支持合并后提交申请。【须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提供全校及部门级的数据流向地图查看以及全校数据资产的统计分析报告帮助用户了解全校的数据资产，支持对数据资源的申请和审核。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地图，包括数据资产地图矩阵、数据资产地图下钻详情等。 支持对数据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多维度的详情分析。 支持按照数据管理部门查看已开发的指标数据目录，对于无权限的指标数据可申请查询明细内容。 数据资产管理人员可对相关数据资产查看申请、跨主题数据表开发申请进行同意、拒绝、完成等审核操作。 （3）支持为每一个用户设置业务数据看板及业务需求数据开发申请等功能。 ★支持自定义设置数据看板，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从数据资产库中选择指标数据，可选择展示图表类型（柱形图、折线图、饼图、雷达图等）和展示的板块位置等，指标数据支持多选。【须提供系统

		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已有数据看板进行删除、编辑、按图表类型或指标板块位置进行搜索等操作。 支持对展示的数据看板进行数据详情下钻、数据评价。 支持通过业务体系、业务数据类型、数据表、业务数据、加工方式、数据维度的选择进行业务数据的明细查询，查询时支持多个维度同时选择、一键查询。可对业务数据的查询结果进行二次筛选、按Excel导出。【须进行演示】 支持提交数据开发需求申请，可按照业务板块选择、业务域选择、主题选择、进行业务需求描述等操作完成申请。支持对提交的数据开发需求申请进行撤销、修改、进度状态查看、按条件查询等操作。
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分析系统	（1）支持界面式的数据库、接口、文件等多种数据源接入方式，支持精细化权限配置及安全防护功能，提供角色、用户等多类型的权限配置方式，确保用户可以访问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此功能可借助数据集成治理系统实现，也可在数据分析系统中单独提供。 （2）支持多种通用复杂可视化图表报表的便捷设计与构建，可运用于专题分析、对象画像构建等场景，体现动态化、智能化特征，实现指标及页面的动态配置，可不限数量自定义配置生成不同主题的分析页面及目录导航，并便捷配置页面布局、样式及子页面；支持对分析页面所展示的指标进行自由配置，包括指标查询、指标列表、指标新增、指标编辑等操作，所配置的指标来自数据集成治理系统，配置完成后可直接在分析页面看到数据展示效果。【须进行演示】 指标查询能够按照指标所属页面、指标板块位置、指标启用状态进行查询。指标新增或编辑能够按照展示图表类型、业务体系、指标维度、具体指标、指标所属页面、指标板块位置、板块名称、是否启用多Y轴、指标启用状态等进行指标新增或修改。系统支持展示的图表类型至少包括雷达图、散点图、柱状图、折线图、饼图。 支持PC端和移动端等多端访问，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钉钉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 （3）支持下钻分析、联动分析和明细数据展示，支撑数据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要素实体的精准刻画和智能辅助分析。 系统支持数据详情下钻，要求能够看到指标背后的多维度明细数

		据。 系统分析页面的各指标能够基于特定维度同步变动，能够从多维数据集中提取特定维度的数据进行分析。
数据治理服务	调研及校级数据标准修订完善	对集成进来的业务系统数据和离线数据涉及的业务部门，遵照国家标准、参考教育部推荐标准和学校已有标准，兼顾各个标准之间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可扩展性，结合学校的管理业务特性和现状，对学校的部门需求、业务管理机制、业务系统和数据等进行全面调研梳理，明确数据归属，完成“一数之源”梳理和清查工作，反馈至业务部门确认，输出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校级数据标准》。要求上传校级数据标准至数据集成治理平台，配置线上标准管理相关模块。要求根据本次数据治理范围制定学校自定义编码规范，并提供相关规范文档。根据本次数据治理范围构建元数据子集相应的代码标准，每个元数据子集都应对应相应的标准代码，以及代码的定义与说明。
	数仓开发服务	需支持数据仓库规划服务，需要对学校数据仓库的整体架构进行规划设计，包括数仓分层、数据仓库的存储架构、硬件资源要求等。需支持定义数仓中每一层的数据资源存储的格式、同步周期、数据清洗策略、数据备份策略、数据安全策略，从而满足学校对不同格式的数据存储、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 按照“全量采集、应采尽采”的原则，将学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多源异构的数据，通过配置及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统一集成到贴源层形成数据湖。本次所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教学及微服务系统、教务系统、教学大数据分析系统、资源库系统、人事及招聘系统、科研系统、财务绩效一体化系统、学工系统、一卡通系统、固定资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智慧综合安防系统（含安防监控、门禁等）、钉钉办公系统、学校官网、智慧党建系统、实习管理系统、进出车辆管理系统、招生系统、就业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要求对上述业务系统数据，除数据库中的菜单权限表、备份表、临时表等系统控制数据外，其余所有业务数据需全量采集至数据湖。 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数仓分层开发，包括数仓分层数据模型设计、数仓分层数据模型开发、数仓分层数据开发设计、数仓分层数据开发任务设定和管理、数仓分层数据开发任务监测、数据开发实施等。投标方需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每种数据清洗服务的完整方案，以及如何与相关数据管理制度结合从而实现有效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方案和途径。需针对各类数据处理场景，提供详细的数据清洗、转换方

		案。要求根据数据采集、清洗中梳理的信息，输出数据供需关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同时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须具备对以下信息的在线管理能力： 1) 数据采集源信息； 2) 原始数据数据字典集合； 3) 数据质量检核报告； 4) 元数据库； 5) 数据血缘关系等。 以数据标准为目标，对贴源层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整合，并根据数据标准的相关技术定义，将不符合数据标准的取值按照数据映射关系进行转换存储，实现数据资源层次清晰、符合标准模型、内容结构规范，形成数据仓库明细层数据，供校内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使用。对本次数据治理服务中集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质量检测规则制定、质量检测任务配置、质量报告反馈和修正（指通过确定的规则在清洗过程中修正）等。对明细层数据进行整合、汇总、开发，根据具体业务之间的关联性进行分析维度的扩充，形成数据资产并构建完备的主题域，并完成相关指标数据的开发，为综合校情分析、数据资产服务系统、教师数据中心、学生数据中心等提供数据支撑。 基于开发完成的数据资产，开发相应数据接口提供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仓应用层数据与应用系统数据对接技术设计、数据服务接口开发、数据服务接口管理、数据服务监测等。 基于开发治理后的数据，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和应用的数据配置，确保系统能够直接使用。
	线下表单采集服务	利用线下表格工具，将电子表格数据集成进数据湖，并依据数据标准的需要整合进明细层。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全面采集本项目所涉及业务系统所属业务部门的 20 个线下电子表格数据，通过电子表格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入及线上化管理等工作。
	数据安全管理及分级分类服务	根据校级数据仓库内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时在校内流转的安全性要求，通过数据安全管理服务从数据资源的安全等级、共享访问策略和网络传输上进行设计，在数据管理工具中进行配置，综合保障校内交换共享的数据安全。 基于教育部对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国家相关《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作为原则、以

		学校数据标准作为基础、结合实际学校数据管理要求和规范制定校级《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内容包括数据分类总体维度、分类规则、分级类别、分级规则、分类分级详细内容、分类分析操作策略等内容。并对全域治理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配置服务，针对机构数据、人员数据、业务数据，划分不同的安全等级，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历史数据留存服务	根据我校数据变更的业务场景、频率特征，实现历史过程变化数据的留存和查询配置，便于数据历史状态的追溯，用于满足我校数据审计、分析方面的数据需求。
	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上报及运维服务	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下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最新版要求，在学院已经实现的上报基础上，梳理上报的数据模板（若有新的文件，以新要求为准），同时进行数据梳理和数据采集，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进行优化和改进，与教育部信息中心数据中台实现对接，完成 2024 年数据上报任务。在数据上报之前，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动作，由相关数据确权部门对负责数据进行审核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反馈，无问题即可进行数据上报。在项目质保期内，持续对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对接提供数据开发支持。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要求 2 名及以上人员驻场，驻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 PMP 项目管理资质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驻场实施人员至少具备 1 年以上的同类项目的现场实施经验。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提供 3 年的免费原厂项目运维保障。 本项目中综合校情分析、教师数据中心、学生数据中心等各模块下的具体功能需要按照采购人现有数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仅为初步规划，若相关基础数据缺失或无法使用，采购人可在同等工作量范围内进行功能调整，中标人须承诺配合采购人进行功能调整工作。
数据智能应用	综合校情分析	通过综合展示页，打造面向领导层的数字驾驶舱，帮助学校管理层快速、全面地了解学校的整体情况，包括校情概览、人才培养、师资队伍、财务概况、科研成果、招生就业、数据资产等综合信息。人才培养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在读学生按照培养层次分布情况；当年教学情况，包括教学工作量、人均总学时、开设课程数；各学院累计 5 年教学工作量及科研经费排名。 师资队伍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在岗专任教师学历分布及教职工总人数、在岗教职工岗位性质分布、近年来学生教学工作量趋

		势变化和教学工作总量情况。 财务概况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年资产情况，包括采购项目数、招标金额、仪器设备总价值；近年来采购情况及趋势变化情况，包括科研类采购、教学类采购、行政类采购、其他类型采购。 科研成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年科研情况，需包括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获奖信息；近五年科研项目变化趋势，包括横向项目、纵向项目、项目总数等。 数据资产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环境运行状态、被采集数据项、数据存储量、数据清单数量、访问记录、接口数量、累计数据质量检测数、业务系统数、业务系统异常告警等。
	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指标分析	基于职业教育智慧大脑对接数据，设计不少于 5 张大屏展示核心指标，直观清晰得了解我校发展建设及上报情况，结合上报得成果辅助我校对整体建设得优化、完善、提升。
	教师数据中心	教师数据中心，基于校本数据中台的数据底座，为教师个人提供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 支持为教师提供教师画像，包含教师基本信息画像（包括个人基础信息、个人专业信息、个人简历信息、岗位类别等）、行为画像（包括教学工作、学生指导工作、教科研工作、行政工作、学习进修、生活等）、成果画像（包括学生指导成果、教科研成果、指导学生获奖、教师个人获奖等）等。【须进行演示】 支持构建我的教学、我的科研、我的进修培训、我的育人服务等个人信息的全面查询展示。 我的教学模块，提供教师的教学工作、出版教材、专业/课程/基地建设、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教学奖励、教学研究论文、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情况等方面的数据展示。 我的科研模块，提供教师的主持项目、教学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团队建设、论文、专利、学术专著、学术交流等数据的明细展示。 我的进修培训模块，提供教师培训、进修、挂职等数据的明细展示。 我的校园生活模块，提供图书借阅、一卡通消费、参与活动等数据的明细展示。 我的育人服务模块，提供教师育人服务方面的数据展示，包含教学竞赛、教学讲座、招生宣传、毕业答辩、组织学术沙龙、班主任、担任导师(学业指导、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等)、第二课程教育教学等数据明细的展示。 我的社会服务模块，展示教师参与社会服务方面的数据展示，包含

		讲座报告、学术组织兼职、其他等。
	学生数据中心	学生数据中心为移动端应用，支持集成到学校钉钉内，方便学生使用手机查看。管理员能够对每个模块是否在学生端显示进行设置。学生数据中心基于校本数据中台的数据底座，为学生个人提供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画像，个人画像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包括民族、政治面貌、年级、专业、生源地、学制等）、课堂学习、课程数据、课外学习数据、学习生活（参加社团类型、社团职务、一卡通消费）、学生发展等。 支持为学生构建我的课程、我的成绩、我的培养过程、我的证书、我的奖助贷、我的培养过程、实习就业服务等个人信息的全面查询展示。 我的课程模块，支持展示在修课程数、已修课程数、今日课程、课程列表等信息，今日课程需包括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课程名称、授课教师等；课程列表可按学期进行筛选，展示每门课程的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类型、学分、上课时间地点等。 我的成绩模块，支持展示已获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可按学期查询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成绩、是否通过、授课教师、学分等，可进入查看课程成绩详情，包括成绩组成、我的分数与班级最低分/最高分/平均分的对比展示等。支持按学期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可展示已获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性质分类统计的总学分与已获学分，各课程成绩排行等。支持对学生所有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如可展示已获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性质分类统计的总学分与已获学分、各学期成绩对比、各课程成绩排行等。 我的培养过程模块，支持展示学生培养过程相关信息。 我的证书模块，支持展示学生职业技能证书等相关信息。 我的奖助贷模块，支持展示学生奖助贷相关信息。 我的实习模块，支持展示学生实习相关信息。 我的就业服务模块，支持展示与学生相关的毕业升学、就业去向、就业信息等内容； 我的校园生活模块，支持展示一卡通消费数据及图书借阅等数据。

四、技术要求

1. 安全与稳定性要求

本项目的总体技术路线要求采用当前信息行业的主流先进技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具有开放性、操作方便、维护简单、过程规范的特点，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平台整体须采用 B/S 架构，支持在学院私有云平台上进行本地部署，所有的数据集成设计、开发、运行、监控等一系列操作基于纯 Web 页面提供，不需要单独安装客户端。平台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适配，包括 360、Chrome、Firefox、Edge 等安全浏览器。

平台可提供分布式部署和多机负载均衡模式。

平台采用高可用性架构设计，具备容灾备份能力，确保系统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提供负载均衡、容错和故障转移功能，降低系统故障对业务的影响。

保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支持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访问和使用。

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包括数据的采集、清洗、整合、分析和存储等。这些操作需要快速、准确地完成，以满足业务需求。

具备大规模的数据存储能力，能够存储海量数据，并且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可根据数据的访问频率和重要程度等进行合理的存储优化。

根据数据规模，具备存储 GB、TB 级数据量的能力。

支持高效的数据传输，包括数据的导入和导出，以及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等。这些操作需要快速、稳定地完成，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性。

能够同时处理多个数据请求，支持高并发的数据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要求具备高效数据同步能力，基于 4 核 8 线程 32G 服务器，在同步数据量为 50 万、数据大小不小于 45MB、且不限限制同步条数情况下，要求同步时间 <20 秒，CPU 使用率 $<50\%$ ，写速度 $>20\text{MB/s}$ 。

要求满足大规模数据的共享能力，在数据量为 50 万时，数据交换耗时 ≤ 25 秒。

数据治理平台及应用登录过程，均要求实现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集成。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及时间要求安装部署相关产品、提供相应实施服务；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3) 建设完毕提交验收报告，项目交付时需提供完善的项目文档和规范的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测试并能安装运行正常的软件可执行程序，项目开发与管理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使用手册》、《用户培训计划》、《系统安装和部署手册》、项目管理过程文档、系统维护说明、关键环节测试报告等。

(4)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售后服务要求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方须提供三年的免费原厂质保服务,以维护系统运行和相关数据质量保障。投标方应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作业流程,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策略、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的计划等,应提供各种故障情况下的响应时限及用户投诉的解决方案。

免费质保期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远程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处理、免费升级及软件 BUG 的修复、基础优化配置和性能调整、现场问题的诊断与分析等。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或出现运行问题时,中标方应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并持续跟踪直至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因为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中标方应全程跟踪解决,并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确保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经过功能和性能测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配合学校完成所建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质保期后年技术服务合同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2%。

4. 培训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成果的后期自主运维并推动提高学校教育信息化人员数据管理水平,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期间无偿完成对学校指定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承诺、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与计划、培训质量保证等。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施应用操作培训、集中培训等。

培训时长方面,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天的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基本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各单位数据与业务管理员操作事宜培训、其他各类相关操作培训等。

培训对象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等。

5. 信创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支持主流的国产软件，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同时数据中台产品需能对接业务系统的信创数据库，如有问题，投标人须承诺对己方产品进行信创改造。

6. 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7. 知识产权要求

系统开发界面为中文。

本项目涉及的新开发的软件或系统或平台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依照合同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采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具有许可证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和代码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该开源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买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等经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

(六) 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 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明细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并经过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一) 交货地点：_____

(二)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180 个日历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买方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具体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系统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卖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

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六）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转账汇款等方式提交。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标准进行计算，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

传 真 号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邮 编：102618

传 真 号 码：010-69267357

联 系 人：王国文

电 话：010-69241644-8081

电 子 邮 件：jtxxw@163.com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买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卖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六）卖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买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违约金。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5 份， 买方执 3 份， 卖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并经过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九、付款条件:

9.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买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50% 合同款。

9.2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平台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等合同内容 80%时，买方支付卖方 30%合同款。

9.3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完成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20%合同款，并退还卖方相当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9.4 买方向卖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

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二）交货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三）交货后，经卖方安装调试完毕，买方将平台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数据整理、数据标准整理、数据治理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终验。如终验不合格，卖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天。

十五、违约赔偿：

（一）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三）卖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四）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五）对于上述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六. 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凭证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此之外，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将保证金付款凭证 1 份密封包装并一起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开标一览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此之外，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密封包装并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合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附件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公章。